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1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原某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商标侵权案件的回复不服，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执行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管理措施，本案于2021年12月22日中止，2022年1月24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在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原某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商标侵权案件的回复；二、责令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作为“XXX”商标持有人授权委托处理商标侵权事宜的法律咨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涉嫌侵犯“XXX”商标专用权，该店在店铺招牌宣传上单独、凸出使用“XXX”，且字体大小颜色统一，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店铺产生混淆、误导消费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因此向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要求依法责令其停止侵权、停止在店招、装修、菜单、美团、高德等经营标识中使用含有“XXX”字样的标识，与投诉人协商赔偿事宜，依法查处认定侵权事实。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后，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处理完成决定：同意受理，申请人对此处理完成决定不服。

申请人认为：1、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在未取得“XXX”商标使用授权的情况下，在门店装修上利用“XXX”商标和品牌影响力，单独、凸出、使用“XXX”，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明显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并违法获得巨额收益。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认定为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依法立案做出行政处罚。

2、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称：同意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目前处理结果是同意受理，就显示处理完成。对于处理结果，被举报人现在一无所知，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和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没有任何人联系或者告知处罚结果，与上述法条不符。

3、申请人明确向市场局提出诉求为：依法责令其停止侵权、

停止在店招、店内装修、菜单、美团、高德等经营标识中含有“XXX”字样的标识，依法与投诉人协商赔偿事宜、依法查处、认定其侵权事实。那么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申请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一直未作答复。

4、被举报人直接使用“XXX”作为商标，却未及时得到行政处罚，影响“XXX”总部加盟授权，不利于商标保护，影响市场经济秩序，不符合国家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要求。申请人要求市场监督部门明确告知目前处理情况、处理进度或者处理结果，而不是显示同意受理，案件状态就显示处理完成。

被申请人称：1、由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其停止侵权，招、店内装修、菜单、美团、高德等经营标识中含有“XXX”字样的标识，责令其与投诉人协商赔偿事宜、依法查处，认定其商标侵权”，未涉及调解事宜（注：申请人不属于消费者，即使其请求调解，该事项不符合被申请人受理消费者投诉的法定要件），执法人员对临潼区某火锅店进行核查，发现该店门头牌匾及店内菜谱等均含有“XXX”字样，该店负责人现场不能提供其使用“XXX”商标的注册证或使用许可的相关资料。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其立案调查。

2、对于举报处理回复情况，《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 年 10 月 27 日 09:34:05，被申请人下属

城东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回复内容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

由于法律法规未规定举报立案后需要回复处理结果，因此，回复立案后，该举报视为处理结束。2021 年 10 月 29 日 09:20:45，执法人员在填写办结信息时，将“已立案调查”内容错误填写为“同意受理”，并提交。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法人员发现上述错误，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当天，执法人员通过拨打申请人预留电话形式向其说明该举报已经立案，正在调查处理的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申请人联系人原某送达《关于原某投诉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涉嫌侵犯“XXX”商标注册权一事的回复》，告知被申请人“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待我局案件办理完结后再告知你处理结果”。

截止目前，该举报涉及的立案案件仍然在调查处理之中，尚未办结。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办理该案未超出法定办案期限。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举报回复符合法律规定；对其举报事项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无法回复处理结果。虽然回复处理结果出现错误，但已通过不同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实际情况。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撤

销处理回复，对其投诉举报事项重新答复”于法无据，被申请人请求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1. 2021 10 25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涉嫌侵犯“XXX”商标专用权事宜。

2. 12315 平台本案“立案情况”显示告知时间为 2021-10-27，告知内容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结案反馈”显示反馈时间为 2021-10-29，反馈内容为“同意受理”。在卷材料佐证。

3.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形式向申请人说明该举报已经立案，正在调查处理的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申请人联系人原某送达《关于原某投诉西安市临潼区某火锅店涉嫌侵犯“XXX”商标注册权一事的回复》，告知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待我局案件办理完结后再告知你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021 10 25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商标侵权事项，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告知本案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在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过程中，在全国 12315 平台操作处理上存在瑕疵。被申请人在网站填写办结信息时，将“已立案调查”错误填写为“同意受理”，鉴于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本案已立案，且事后已通过多渠道沟通补正，并对投诉举报案件进展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并非申请人认为的“处理结果同意受理，就显示处理完成”。被申请人在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上的瑕疵并未影响对举报案件的实际调查处理，也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三、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交本案行政复议答复书，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被申请人提交复议答复时，申请人举报案件仍在法定办案期限内。申请人若对案件后续调查处理决定不服，可另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4 日